附件3：

颐盛嘉园共有产权住房项目

有关情况特别提示

SY00-0007-6036地块（B地块）：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东南侧为下沉式商业用房，河兴北街27号院1#楼内含托老所、河兴北街25号院1#楼内含社区管理服务用房、室内文化设施用房，可能会有噪音、光污染等影响；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河兴北街23号院13#楼和河兴北街27号院1#楼之间有人防、车库出入口；河兴北街27号院1#楼和河兴北街25号院1#楼之间有人防出入口；河兴北街23号院2#楼和河兴北街23号院1#楼之间有人防、车库出入口；河兴北街23号院12#楼、2#楼、9#楼之间有车库出入口；河兴北街23号院9#楼、3#楼、10#楼之间有车库出入口，可能会对住户产生一定的噪音、尾气、光污染等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 河兴北街23号院10#楼北侧设有再生资源回收站，可能会对河兴北街23号院9#楼和2#楼住户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河兴北街23号院13#楼北侧、9#楼东侧设有配电室，可能会有噪音污染等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河兴北街23号院10#楼南侧置有化粪池1座；河兴北街23号院12#楼西侧置有化粪池2座，并排设置；河兴北街25号院1#楼西侧置有化粪池1座，可能会对住户产生一定的空气、环境污染等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河兴北街23号院12#楼西侧有燃气调压柜，可能对13#楼、12#楼住宅有不利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消防水泵房、生活水泵房位于河兴北街23号院1#楼南侧地下一层车库内，可能对北侧1、2单元住户有噪音影响。换热站、中水泵房位于河兴北街23号院2#楼南侧地下二层车库内，可能对南侧住户有噪音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位于河兴北街23号院13#楼南侧西端边户，河兴北街27号院1#楼南侧东西端，河兴北街23号院12#住宅楼南侧东西端边户，河兴北街23号院2#楼南侧西端、河兴北街23号院1#楼北侧中户，河兴北街23号院9#楼南侧东端边户，河兴北街23号院10#楼西侧，均有车库进风井、排风井，可能会对首层中户、边户有不利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河兴北街23号院13#楼、河兴北街27号院1#楼、河兴北街25号院1#楼、河兴北街23号院12#楼、河兴北街23号院3#楼东侧有自行车库出入口，河兴北街23号院13#楼、河兴北街23号院1#楼、河兴北街23号院9#楼、河兴北街23号院10#楼西侧有自行车出入口，可能对住户产生噪声等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西侧仁志路（规划）以西有养老院和幼儿园，可能对住户产生噪声等影响。

SY00-0007-6036地块：河兴北街23号院6#楼北侧设有网络信号塔。

注：楼号前未注明院号的均为河兴北街23号院

以上信息基于经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设计方案，目前所展示的内容仅作为本项目规划效果示意，其中存在不确定因素。在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后，该规划可能发生局部调整，因规划及设计方案调整而导致信息 变化的，以最终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设计方案为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后续开发地块的不利因素，将在确定后另行公示。

红线外不利因素：

1. 为帮助客户慎重选购房屋，现提示买受人在签署法律文件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：
2. 本项目东侧与南侧设有规划路，部分单元存在噪音及灰尘等影响。政府规划建设，但具体时间未定，具体信息未知。
3. 项目东北侧、西北侧为现状道路，部分楼栋及单元存在噪音及灰尘影响。
4. 项目西北角拟建公交场站，部分单元存在噪音及灰尘等影响。政府规划建设，但具体时间未定，具体信息未知。

以上信息由甲方根据项目周边现状、政府规划文件等搜集而来，仅对现状进行描述，由于条件限制，甲方无法穷尽项目红线外所有的不利因素，项目周边可能会因城市发展、建设等各种原因发生变化，非甲方所能控制，甲方列出以上信息不意味着甲方对此作出了任何承诺或保证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时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或公示。如出现其内容与实际状况不一致的情形，应以实际状况为准。